

博 罗 县

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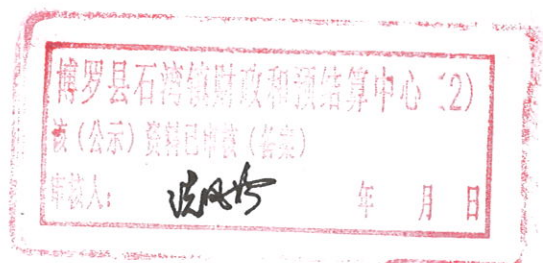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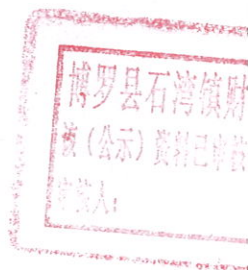
发（总）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分）包单位：

合同编号：

监证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谢屋崇德礼堂蓝球场更新改造 工程承发包合同

发（总）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

承（分）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谢屋崇德礼堂蓝球场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石湾镇鸾岗村谢屋崇德礼堂前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 （1）铣刨混凝土路面及铺 6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约 536.6 平方米，
- （2）涂丙烯酸蓝球场面层 2MM 厚
- （3）工程中标价（含税）：（人民币）
- （4）具体详细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 （5）本工程包工，包料，包清理运输。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30 个日历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遇人力不可抗力的灾害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本条第（ 一 ）项执行：

（一）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第六条：工程预算造价约为人民币：128018.08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分）：

中标价：下浮（下调）百分之 ，则合同总价（大写）为：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 10 天完成相关工程的前期安排。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 10 天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送交甲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稳定。

第九条 招投押金与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条执行：

招投押金壹万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在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无息），参投单位应在招投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帐户，开户行：广东省博罗农村商业银行石湾支行。

项目履约保证金 贰 万元人民币。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10 天内缴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经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有资质单位验收确定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

第十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第三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按期完工。在工程上必须接受相关单位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工程上拖延进度 七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问题时，经相关单位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三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没收其项目履约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七 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另工期可协商确定顺延时间。

第十一条 甲方派 壹名 工作人员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督促乙方按时，按图纸完成相工程，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本工程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如有开裂及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完好且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质保金不予归还。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处理，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一）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按相关施工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包干，施工过程中，如材料等价格变动，材料价差不再进行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二）、工程款按本款第（ 1、2 ）项执行：

（1）按县住建局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拨付规定办理，进度款按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动工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27%，工程进度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70%，余下总工程款的 3%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7 天内付清，以上工程结款乙方必须书面申请经确认后凭正规发票支取。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因处理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具体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以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比例适当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交工验收

1.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工程如需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三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确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 七 天（单项工程七天）内进行，并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工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 60 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 7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百分之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包括单项工程），乙方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的，从逾期 60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5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一）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调解）方式，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博罗县）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一份、石湾镇财政管理所存一份，签订的合同必须与呈批合同样板一致并盖“博罗县石湾镇财政和预结算中心合同见证章”方可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章）：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 年 月 日